

【註：以下是來自禮儀委員會主任羅國輝神父的電郵。】

主內的兄弟姐妹：

主佑平安！

教宗本篤十六世，剛剛宣布任命十二位新樞機，當中有我們華籍的陳日君主教。

陳主教的被任命，標誌著中國教會在普世教會的一項任務。陳主教作為樞機，將是教宗的顧問和助手。請大家為他祈禱，也為中國教會和普世教會祈禱。

樞機團的成員，既來自世界各地的教會，但他們作為樞機的職務，也分別擔任：羅馬教區的堂區主任司鐸（樞機司鐸），或執事（樞機執事）；或羅馬教省內教區的領銜主教（樞機主教）。這樣，表示出，樞機團正代表著羅馬教區和普世教會，襄助羅馬主教（教宗），為整個天主子民服務。

樞機的信物，包括：

1. 鮮紅色的禮服；代表著他們隨時準備為信仰、真理和正義，而捨命。
2. 教宗授予的介指；代表著他們作為教宗顧問和助手的密切關係，及忠貞於教會。

有關樞機團的資料，請參看附件。

彼此代禱！

教會之母，請為我們祈禱！

聖伯多祿、聖保祿，請為我們祈禱！

讓我們在主內團結合一，為主作證。

羅國輝神父

2006年2月22日建立聖伯多祿宗座慶日

## 樞機 (CARDINALS)

(羅國輝神父寫)

### 1. 樞機是誰？

樞機是教宗治理普世教會的職務上最得力的助手和顧問。1917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稱「樞機」為教宗的參議會 (Senate)。1983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 (參照 349 條及 356 條) 則稱他們為特別組成的團體 [稱為「樞機團」(College of Cardinals)]，依法享有選舉教宗的權利，並以集體方式協助教宗處理較重要的事項，或個別地協助教宗處理普世教會的日常事務。

### 2. 歷史沿革：

樞機體制是教會設立的一種職務，並非建基於神律，亦不是神品 (聖秩) 的一個等級。

樞機的職務，源於羅馬教區的司鐸團 (Presbyterate)。

自公元最初數世紀起，羅馬教區劃分為多個區域，各有一間重點教堂或所謂「本堂」(即堂區教堂：Titular Church)。這些「本堂」按地域分為幾個組別，而這些組別又各自與羅馬五個大殿 (Patriarchal Basilicas) 保持聯繫。五個大殿是：拉特朗大殿 (羅馬主教座堂)、聖伯多祿大殿、聖保祿大殿、聖老楞佐大殿及聖母大殿。

所謂「樞機」，字源上來自拉丁文 *cardo* 一詞，意即「樞紐」或「門鉸」(英文為 *hinge*)。教會視一個教區的主教座堂——主教駐守的地點——為教區的中心或「樞紐」。在教會歷史上，那些駐在座堂的司鐸，或固定地駐在某教堂或「本堂」，或原本為服務某教堂而領受司鐸聖秩，但後來奉派為另一教堂服務的司鐸，漸漸稱為「樞機司鐸」(Priest Cardinals 或 Cardinal Priests)。在羅馬，「樞機司鐸」的職責包括代表羅馬主教，即教宗，在「本堂」及羅馬其中一個大殿奉獻聖祭、分擔教宗行政職務、出席教區會議和擔當教宗的顧問。

由公元最初數世紀起，羅馬亦設有多個執事區 (Deaconries)，由區域執事 (Regional Deacons) 負責愛德服務和物質上的需要，以及協助羅馬幾間大殿的禮儀。他們漸漸稱為「樞機執事」(Cardinal Deacons)。

由於身為羅馬主教的教宗職務日漸繁重，故此教宗邀請那些鄰近羅馬的教區 (稱為「羅馬城郊教區」：Suburbicarian Sees 或 Suburban Sees) 的主教來分擔他的職務，包括出任顧問和代表教宗主持拉特朗大殿及其他大殿的隆重禮儀 (尤其主日聖祭)。這些羅馬城郊教區傳統上有七個 (在公元第七世紀僅有六個)，地域及名稱在歷史曾有改變，但今日教會慣常列舉的是 Ostia, Palestrina, Porto-Santa Rufina, Albano, Velletri-Segni, Frascati, Sabina-Poggio Mirteto 這七個教區，而它們的

主教漸漸稱為「樞機主教」( Cardinal Bishops )。

公元 769 年召開的羅馬教省會議( Roman Synod )規定，羅馬的主教——教宗——必須由羅馬教區的執事和「樞機司鐸」當中選出來。從 1059 年起，為進一步確保教會首牧的選舉不受俗世勢力的影響，教宗尼各老二世( Nicholas II )規定，唯獨「樞機主教」有權選舉教宗，而其他等級的樞機和羅馬教區的聖職班須接納被選出的教宗人選。至於羅馬君王，則只禮貌上獲通知選舉教宗的結果。至公元 1179 年，教宗亞歷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規定，上述三個等級的樞機都有權選舉教宗。

近代的樞機團組織，由 1150 年起開始定型。當時教宗尤真尼三世( Eugene III )任命了奧斯底亞( Ostia )的主教為樞機團團長( Dean )，又另委任一位教廷總務長( Camerlengo )，其職責是在教宗出缺期間，處理教廷行政事務。

從十二世紀起，羅馬教省以外的一些神長，也被委任為樞機。

亦自公元十二世紀起，樞機的職銜，亦授予其他總主教及主教，而至公元十五世紀，亦授予拉丁禮的宗主教。

自十三至十五世紀，樞機的數目通常不超過 30 名。教宗西斯篤五世於公元 1586 年，參照舊約時代以色列所設的七十位長老，規定樞機的數目為 70 名。這數目一直至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1958-62 )才開始增加。

1965 年，教宗保祿六世規定，東方禮教會的宗主教( Oriental Patriarchs )亦可被任命為樞機，且應列入主教級。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3 年規定，參與選舉教宗大會的樞機人數不得超過 120 名。

按 1929 年簽署的拉特朗條約( Article 21 )，樞機被視為梵蒂岡城邦的親王，縱使他們不是居住於梵蒂岡城內，而是居住於羅馬城內，也享有梵蒂岡國民的權利及特權。

總括而言，樞機的制度源於羅馬教區的聖職班和教省會議( Synod )。在教會歷史上，樞機的職責逐漸由禮儀及牧民層面，轉移到行政層面。

### 3. 樞機的等級

按照教會傳統，樞機團分為三等級：主教級，由教宗授以羅馬城郊教區銜者，以及東方禮之宗主教而被列入樞機團者；其次為司鐸級及執事級。(參照法典 350 條 1 項)

按傳統，Ostia 城郊教區的領銜主教，同時出任另一個羅馬市郊教區的領銜主教，而且兼任樞機團的團長( Dean )，是所有樞機中的首席。(參

照法典 350 條 4 項 )

「樞機司鐸」和「樞機執事」，分別由教宗授以羅馬城內的堂區 ( Parish ) 或執事區 ( Deaconry ) 銜，使他們在名義上隸屬羅馬教區的聖職班。東方禮 ( Oriental Rites ) 的宗主教 ( Patriarch ) 如被任命為樞機，可以本身的宗主教區 ( Patriarchal See ) 為銜。( 參照法典 350 條 2-3 項 )

4. 樞機人選的基本條件：

樞機候任者必須至少是司鐸 ( 意即：可以是司鐸或主教 )，且有傑出的學識、德行和處事的才幹 ( 參照法典 351 條 1 項 )。歷史上出任樞機者包括平信徒、執事、司鐸和主教。然而，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規定，樞機候任者必須至少為司鐸。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 1962 年更規定，凡擢陞為樞機者，如果是司鐸，應祝聖為主教，但曾有若干位被任命為樞機的司鐸獲豁免晉牧。

5. 樞機人選通常來自以下三種背景：

(一) 牧守世界各地一些較重要的總教區 [例如作為省會或首都的總教區，如米蘭、巴黎、紐約、華盛頓、馬尼拉、首爾 ( 漢城 )、東京等] 的主教和在傳教史上有重要地位的教區 [如 Mainz ( 德國 )] 的主教。

(二) 修會會士，尤其是歷史較悠久和較大的修會的會士，如本篤會、方濟各會、道明會、耶穌會等。

(三) 在學術和教會事業上有傑出貢獻的司鐸或主教。

6. 委任樞機的程序：

傳統上每隔幾年，教宗在二月二十二日「建立聖伯多祿宗座節」或另一日期公布新任樞機的名單。

樞機的任命包括三個步驟。首先，教宗在由他召開，並只由在任樞機出席的一個閉門「御前會議」親自提名 ( nominate ) 及批准 ( approve ) 一些適當人選。其次，教宗發出通知書 ( biglietto ) 給個別候任者，並按時把全體新樞機名單公布。最後，在教宗主持的御前會議中，新樞機們作信德宣誓、從教宗手中領受紅色的方型帽 ( Biretta ) 及圓形小帽 ( Zucchetto )，並獲授以羅馬的一個堂區的領銜主任司鐸職或領銜執事職，以表達他分擔教宗在羅馬教區的牧職。其後，他與教宗及其他樞機一同奉獻聖祭 ( 稱為 Mass of the Rings ) 時，亦獲贈樞機戒指 ( Cardinal's Ring )，以標誌他崇高的身分、牧職和與羅馬教宗的密切共融。此外，「樞機司鐸」及「樞機執事」，須到他們獲指派的羅馬教區轄下教堂，出席就任領銜主任司鐸或領銜執事的儀式 (「樞機主教」

則沒有此儀式)。

## 7. 樞機的職責：

樞機在其任命獲公布後，立即享有法定的義務和權利。(參照法典 351 條 2 項)

多個世紀以來，樞機們曾享有治理和監督一些在羅馬城郊教區和在羅馬的堂區和執事轄區的權力。時至今日，他們只是這些地區神形上的贊助人和顧問。(參照法典 357 條 1 項)傳統上一些樞機也曾出任修會的贊助人 (Cardinal Protectors)，但這制度已於 1964 年取消。

今日，在一般情況下樞機們的職責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一) 少數的樞機駐在梵蒂岡，全職出任宗座部門 [部 (Congregations)、委員會 (Commissions / Councils)、法院 (Tribunals) 等的主管或重要職分]。
- (二) 大多數的樞機全職牧守世界各地的總教區 (或教區)，同時兼任上述某些宗座部門的委員 (例如已故胡振中樞機曾出任宗座萬民福音部和禮儀聖事部的委員)。

### 特殊情況：

- (一) 出席教宗召開的「御前常會」(Ordinary Consistory) 和「特別御前會」(Extraordinary Consistory)。前者由全體樞機，或至少在羅馬居留的樞機參加，目的一般是為舉行某些極為隆重的活動，但有時是為諮詢某些重大事項。後者由全球各地的樞機出席，或是基於特別需要，或為處理重大事項。(參照 1983 年的天主教法典 353 條 1-3 項)
- (二) 以教宗親身代表 (Legate a latere) 身分，出席隆重典禮或集會，或以教宗特使 (Special Emissary / Envoy) 身分，受教宗委託，執行某項牧靈職務。(參照法典 358 條)
- (三) 參加選舉教宗的會議 (Conclave) [未達八十歲的樞機，有參選權和被選權。按：被選為教宗者原則上可以是樞機團以外的男信徒]。

## 8. 教宗默存於心中的樞機 (Cardinals in pectore / in petto)

他們是在某些情況下，基於環境因素，名字由教宗保密，待適當時候才由教宗公布出來的樞機。

## 9. 為何樞機也稱為「紅衣主教」？

樞機的身分不僅是一位教會神長領受的殊榮，而且也表示，身為樞機

者在有必要時，為信仰作證，「流血」捨生亦在所不辭。故此傳統上樞機的服飾（長衫、披肩、方型帽等）都是「鮮紅」色的，因此樞機們也俗稱「紅衣主教」。其實稱他們為「樞機」較合適。[參照樞機就任儀式「授予方型帽（Biretta）」的經文]

#### 10. 樞機有退休年齡嗎？

樞機的職銜是終身的，然而，在履行職務上，他們有退休年齡。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0 年規定，年齡達八十歲的樞機無權出席選舉新教宗的大會。此外，年齡達七十五歲者，不再擔當宗座部門的主管，而年齡達八十歲者就不再出任宗座部門的委員。

#### 11. 樞機團的現況：

多個世紀以來，意大利半島的樞機佔全體樞機的一半以上。在保祿六世（1962-78）及若望保祿二世（1978-2005）任內，樞機數目一直加增，並且比以往更具普世幅度，擴展至全球各地。至 2006 年 2 月 7 日，樞機人數達 178 名，其中 110 位年齡未逾八十。這 178 名樞機，來自 65 個國家，其中歐洲佔 92 名，北美 18 名，拉丁美洲 31 名，非洲 16 名，亞洲 17 名，大洋洲 4 名。現時樞機團中有 9 位樞機來自耶穌會，7 位來自方濟會，6 位來自慈幼會，另有 15 位其他會士；其餘來自教區神職人員。

#### 12. 中國籍的樞機：

曾被委任為樞機的中國籍神長包括：

- (一) 青島教區主教田耕莘（+ 1967） 1946 年被委任為樞機司鐸
- (二) 南京教區總主教于斌（+ 1978） 1969 年被委任為樞機司鐸
- (三) 上海教區主教龔品梅（+ 2000） 1979 年被委任為樞機司鐸  
但由教宗默存心中，直到 1991 年才公布
- (四) 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 2002） 1988 年被委任為樞機司鐸
- (五) 高雄教區主教單國璽 1998 年被委任為樞機司鐸

#### 13. 新任命的樞機：

2006 年 2 月 22 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公布了他任內首批樞機，共 12 位，其中包括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

## 反思羅馬教會的樞機制度

羅國輝

2006年3月24日

1. 樞機不是聖秩，而是羅馬主教（教宗）的主要助手和顧問，協助教宗履行宗徒之長的使命，照顧羅馬教區及各地教會（見《擢陞樞機儀式》的「擢陞新樞機」部分）。樞機團在教宗出缺時，亦負責選出新教宗。
2. 樞機團的組成和職責，某程度上，體現了教會的本地及普世幅度。
  - 2.1 首先，今日樞機團成員，選自世界各地，在某程度上，已有其普世幅度。同時，樞機團成員中，有被教宗指派，名義上作為羅馬教區的堂區主任（即司鐸級樞機），或執事（服務）區主任（即執事級樞機）。他們代表著羅馬教區的神職班。

樞機團成員中，也有六位，是領銜作羅馬教省中七個羅馬城郊教區的主教（其中一位主教兼任 Ostia 主教<sup>1</sup>，作為樞機團的團長）。他們代表著羅馬教省的其他主教。

今日樞機團中亦有東方禮教會的宗主教；他們也以東方禮教會宗主教身分襄助教宗。

- 2.2 從樞機團的組成和職務（見《天主教法典》349-359 條），可見羅馬主教（教宗）的主要助手和顧問，是身兼兩職的；他們既是來自世界各地的神職人員，也是
  - ①羅馬的神職班代表（司鐸級樞機和執事級樞機）
  - ②羅馬教省的其他主教（主教級樞機）
  - ③東方禮教會的宗主教（主教級樞機）
- 2.3 樞機團除了在日常牧靈事務上，作教宗的主要助手和顧問外，當教宗（羅馬主教）出缺時，也負責選出新教宗，因為他們就是羅馬神職班代表、羅馬教省的主教，和東方教會的宗主教。這樣，正與 215 年羅馬聖希玻里（Hippolytus）（《宗徒傳承》2）所說，主教是由地方教會選出，並得到其他主教所認同和祝聖的原則相同。

---

<sup>1</sup> 按傳統，如果被選的教宗，還不是主教，便由 Ostia 主教主禮，祝聖他作羅馬主教。

這原則和做法在某程度上，也體現在其他主教的被選任，及祝聖過程當中。今日地方主教的選任，要得到教宗（宗徒之長）的特殊參與，是為了保障普世教會的聯繫共融，及地方教會的自由（《天主教教理》（1992）1559 條）；而且，個別主教作為宗徒繼任人之一，不單是地方教會的首牧，也聯同其他主教，組成普世主教團，尤如宗徒團，在宗徒之長的繼任人——教宗的領導下，關懷和建樹普世的教會（見《天主教教理》（1992）880-896,1555-1561 條；又見《晉牧禮》及《教宗就職禮》）。